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政办字〔2018〕18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平邑县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市以上直属单位：

《2018年平邑县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

2018 年平邑县 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支农惠农政策精神，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增强农民抵御市场价格风险的能力，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和价格稳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金融办、省畜牧兽医局、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县春季马铃薯种植实际情况，现制定2018年全县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参与、公开公平、统筹协调、稳步发展”的原则及“保基本、抓重点、稳供给”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着力将价格调控与市场保险有机结合，逐步为农业提供市场价格风险保障，切实保障农民再生产能力、农产品供给水平和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二、工作任务及安排

（一）保险范围。全县春季露地马铃薯种植户和合作社。在种植户、合作社自愿参保的前提下，做到应保尽保。

(二) 保险品种。本次目标价格保险参保品种为春季露地马铃薯，棚膜马铃薯不在保险范围内。

(三) 目标价格。春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为 0.60 元/斤。

(四) 保险责任。2018 年春季马铃薯保险期间的田头平均销售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即视为理赔情况出现，保险人要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

(五) 保费标准、保险金额、保费补贴比例。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金额为每亩 1200 元，保险费率为 7%，保险费为 84 元/亩。保费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40%，县财政补贴 15%，省级财政补贴 45%。

具体保险条款由保险合同约定。

(六) 保险期间及签约、理赔时间。本次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期间为 2018 年春季马铃薯集中上市期，即从 6 月 5 日（含）起至 6 月 25 日止。

保险签约截止期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当理赔情况出现时，保险人应通知投保人提供保单等必要材料进行保险理赔，理赔应在 2 个月内完成，最迟不得超过 2018 年 9 月 1 日。

(七) 保险经办机构。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经办机构，必须具备农业保险资质，并自愿承办相关保险业务。承保公司要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农业保险服务网点，把农业保险服务机构延伸到镇（街道、开发区）和村居，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方面优势，为广大农民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高效的承保理赔服务。县物价、财政、农业、金融等部门要积极与承保公司搞好配合，为农民搞好服务。

(八)保险运作。承保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担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照规定认真对投保标的进行验标，严禁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截留、代领、挪用赔款及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险费或政府补贴资金。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以村为单位统一组织投保，投保单位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附参保种植户投保明细单)。村里无统一投保的，投保种植户可单独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及时缴纳应承担的保费。投保种植户不缴费，财政不补贴。

承保公司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付责任。在春季马铃薯集中销售完成后(2018年6月25日以后)，以物价部门监测发布的集中上市期地头收购均价为准，当地头收购均价低于目标价格时，承保公司要及时通知投保人办理理赔手续，并在理赔结束后把理赔情况上报物价、财政等部门。同时，积极利用再保险等市场化运作，分散经营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资金管理

(一)本次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农户自交部分，由承保公司向农户收取；保费补贴部分，由承保公司汇总承保明细清单，向县物价局、财政局申请。

(二)县财政局根据县物价局提供的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申请及承保明细清单，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承保公司。

(三)加强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承保公司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取消其承保资格。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为保障保险工作的顺利进行,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物价局、财政局、农业局、金融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物价局。县物价局负责牵头协调、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包括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确定目标价格,监测销售价格,以适当渠道公布,负责审核参保明细清单等;县财政局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资金的筹集、拨付、清算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等。县农业局负责指导生产、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等工作;金融部门负责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等工作。保险宣传发动、办理签单、保费收缴、理赔等具体工作事项,由各镇街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协助保险人办理。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参保公示。承保公司要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密切合作,在媒体上公布保险政策、范围、标准、条件等,使广大种植户全面了解相关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大力宣传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的重大意义、相关知识和扶持政策,积极运用保险理赔的鲜活案例,引导农民积极参保,提高投保率,打造“新农险”品牌;经办机

构应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或通过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方式，将惠农政策、参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三）严格价格监测公布。按照有关规定，参照滕州市经验做法，按照每万亩不低于1名监测员的要求，设立10个监测点，聘用10名监测人员。监测人员由镇政府推荐，物价局、承保公司等单位协商确定。监测人员及时报送当天收购价格，上报价格由物价局、承保公司核定认可后发布。

（四）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市场开拓。经办机构要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服务网点，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方面优势，为广大农民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高效的参保险赔服务。严格规范参保、理赔流程，保险凭证、理赔款项应落实到参保农户，经办机构不得以补贴资金未全部到位为由拖赔、惜赔、拒赔。当因赔偿金额发生争议时，保险双方均可申请政府价格认证机构对赔偿数额进行认定，保证理赔公平公正。

（五）严格监督检查，保障健康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巡查核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经办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依法规范经营。严禁经办机构以各种名义进行恶性竞争，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承保资格。保险期结束后，由县物价局、财政局、农业局、金融办组成考核小组，对保险经办机构的保险投保率、按期理赔情况、档案管理、诚信守法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下季参保公司的依据。

（六）经费保障及总结表彰。经费保障按照《山东省政策性

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鲁农种植字〔2012〕3号)标准执行,承保单位要按照标准及时将应提取的工作经费存入县财政局指定的专用账户。提取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宣传发动,省、市、县各种现场会、座谈会会务,交通车辆租用,以及监测人员补贴发放等。保险期结束后,县里召开总结表彰会,根据各镇街和承保公司的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对部分单位、集体或个人予以表彰。对受到表彰的集体或个人给予适当的奖金或物质奖励。